**关于建立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筛选、方案评审、检查评估、竣工验收等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资金安全高效，根据《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建立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专业要求

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以农田建设政策、水利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农业科技、林业、地质勘测、工程造价、会计审计等方面专业为主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省、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专业咨询机构的相关专家、学者及执业人员。

（二）各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其他有资质的专业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熟悉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道正派，责任心强，清正廉洁。

（二）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平整、耕地质量、农

田灌溉、田间道路等工程技术，能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

管理、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。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相关执业资格）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相关执业资格）且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。具有农田建设项目论证、评审、核查、验收工作经历的可优先入选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能够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咨询服务、项目踏勘、项目评审、检查评估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并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近5年来没有从业不良记录，未受过执纪执法部门查处。

四、报名及审查

（一）报名。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人员自愿填写《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等原件（交复印件）及2寸彩色照片2张。

（二）审查。报名人员经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拟入库人员在枣庄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进入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。登记表、各类证件、照片于2020年8月31日17点前交至枣庄市新城水利大厦426房间。联系人：赵鹏，联系电话：0632-3921609，邮箱：zzsntjs@163.com。

 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专家职责。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实施方案、调整方案、竣工验收等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技术核查评审，实行专家组长评审负责制。

（二）专家抽选。根据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每次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-7名专家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、检查评估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评审费用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给予工作报酬。

（四）专家管理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。对专家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登记表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13日